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后该议案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致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致同服务于本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致同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配备了经验丰富的专业审计工作团队，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核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在年报审计期间，审核委员会持续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保持与致同及其审计人员的沟通，监督审计工作进度及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计划的有效执行。

（四）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2025 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